

2022年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部门预算草案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落实重点区域开发建设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要求,负责北站国际商务区、九龙山数字城、鹭湖中心城、龙华超级商圈、大浪时尚小镇、观澜文化小镇(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的规划建设、管理协调、督办落实等工作。

(二)负责落实全面建设“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履行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工作专班、北站国际商务区和大浪时尚小镇指挥部牵头单位职能。

(三)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点区域的产业遴选、企业服务、招商引资、宣传推介、风貌展示等相关工作。负责管辖展厅的运营维护、宣传接待。

(四)负责与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协调,牵头落实市对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考核任务。

(五)负责重点区域总设计师制的日常组织与运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事业编制数 37 人,实有在编人数 37 人;无离休、退休人员。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以数字经济为核心,助力打造现代产业新体系;
- 2.以更高站位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提升重点片区发展能级;
- 3.坚持精明增长,打造未来城市空间新样本;
- 4.以精细化管控推进规划落地,精雕细琢打造高品质城区;
- 5.保障民生幸福,打造湾区全民友好城市标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244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2995 万元,减少 51%,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12443 万元。

2022 年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1244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2995 万元,减少 51%。其中:人员支出 1538 万元、公用支出 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801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

1.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减少；

2.2022 年预算中专项资金为 2021 年已公示受理，需要兑付给相关企业的资金；2022 年度专项资金尚未下达；

3.2022 年停止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大楼运营工作；

4.考虑疫情影响，同时根据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2022 年减少各项活动开办场次，着力策划有影响力的优质活动；

5.部分重点区域建成度较高，相关规划建设体系较为完善，规划事项减少，相关预算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本级预算 1244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38 万元、公用支出 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80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3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中心无离退休人员。

（四）项目支出 10801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1218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管理事务 305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运行管理经费支出；机构运行辅助管理 828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80 万元，用于党团工青妇事宜经费支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 5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7 万元，增幅 7%。

2.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运营维护 497 万元,用于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运营维护、宣传接待事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97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展览馆运营维护工作。

3.公共服务平台大楼运营 23 万元，用于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大楼运营事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778 万元，减幅 9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停止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大楼运营工作。

4.计划生育考核 50 万元，用于单位工作人员的计划生育考核。较 2021 年增加 11 万元，增幅 28%，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

5.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用于单位在编人员的政府绩效专项考核。较 2021 年增加 51 万元，

增幅 17%，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增加。

6.重点区域风貌展示 1077 万元，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品牌宣传 233 万元，用于重点区域各种品牌宣传推广，提升重点区域品牌影响力；重点专项活动 844 万元，用于开展深圳时装周、中国纺织创新年会、大浪杯 200 万、特色文化活动等重点专项活动。较 2021 年减少 633 万元，减幅 37%，主要原因是考虑疫情影响，同时根据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2022 年减少各项活动开办场次，着力策划有影响力的优质活动。

7.产业服务事务 821 万元，用于大浪时尚小镇产业专项资金管理事务经费、大浪时尚小镇园区管理服务提升经费，观澜文化小镇产业服务中心运营经费，以及开展观澜文化小镇产业基础数据调查等工作。较 2021 年减少 33 万元，减幅 4%。

8.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事务 2545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业务技术咨询 1124 万元，用于重点区域总设计师制的日常组织与运作事宜；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统筹研究 1421 万元，用于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协调、督办落实等工作。较 2021 年减少 803 万元，减幅 24%，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区域建成度较高，相关规划建设体系较为完善，规划事项减少。

9.政府投资项目 2500 万元，用于大浪时尚小镇数字时尚展厅、观澜文化小镇产业服务中心装修工程与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项目。较 2021 年减少 8036 万元，减幅 7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减少。

10.大浪时尚小镇专项资金 1665 万元，用于大浪时尚小镇产业扶持工作。较 2021 年减少 3335 万元，减幅 67%，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 2021 年已公示受理，需要兑付给相关企业的资金；2022 年度专项资金尚未下达。

11.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预留资金不足的情况。较 2021 年减少 92 万元，减幅 65%，按履职类项目经费 2%计提。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55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54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35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指标由财政统筹实行规模总控，根据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安排追加，在全区控制数范围内调整。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1万元，比2021年减少1.35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节约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按我区公务用车总额2,200万元控制，车辆购置经费先行纳入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安排，后续根据车辆编制核定及更新情况分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持平。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4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市财政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0801万元，设置并编报11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管理事务	1218	按计划购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开展党团工青妇系列活动，确保中

		心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355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奖金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计划生育考核	50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年度计划生育考核奖金发放,督促单位人员的计划生育合法合规
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运营维护	497	完成龙华区未来城市展览馆运营维护、宣传接待工作
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事务	2545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持续推进总设计师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活动提升区域影响力
重点区域风貌展示	1077	依托重点区域资源优势,打造特色品牌;策划有影响力的优质活动;运营维护重点区域自媒体平台,打造有深度、有特色的宣传窗口
产业服务事务	821	提高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工作决策科学性,有序开展产业政策宣讲及资金受理工作,通过专项资金发放,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推动提升产业结构高质量转变
公共服务平台大楼运营	23	完成年度支出进度,对公共服务平台大楼维修事项进行验收
预留机动	50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符合规范,提高单位应急、处理紧急状况能力与行政工作效率
政府投资项目	2500	完成大浪时尚小镇数字时尚展厅方案设计、完成观澜文化

		小镇产业服务中心装修工程与龙华区未来城市规划展览馆验收工作
大浪时尚小镇专项资金	1665	完成 2022 年非专项资金扶持资金补贴,完成全年度资金补贴指标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截至 2021 年 9 月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三、其他

1.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等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深编〔2021〕118 号),经区委编委第十二次会议审定,原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管中心、区观澜文化小镇建管中心进行机构整合,合并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草案涉及 2021 年部门预算为三个单位合计数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